



编者按:大数据时代呼啸而至。被称为21世纪石油和金矿的大数据正在成为一个国家提升综合竞争力的关键资源。身处这一时代,每个人都被虚拟成饱含财富的0-1代码,网络安全风险、金融与法律风险等随之而来,与此同时,在全球视野下,相关法律在探索中前进……11月23日,众多中外国际法学专家、学者、法务在第四届东湖国际法律论坛上,谈经验、话趋势,带来了一场法律与科技的头脑风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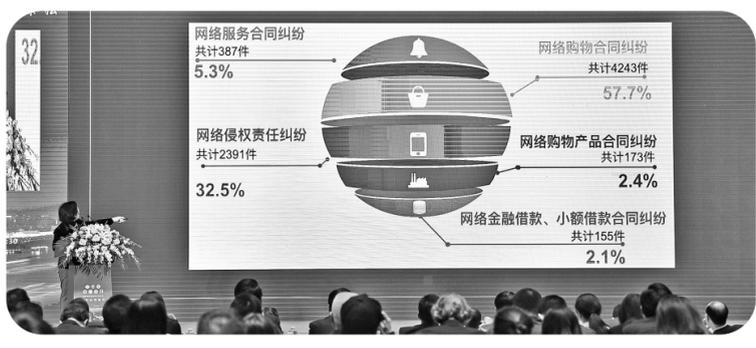
维护国际法治 中国责无旁贷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国家高端智库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首席专家万鄂湘发来书面致辞

值此第四届东湖国际法律论坛隆重召开之际,我谨对论坛的召开表示热烈祝贺!东湖国际法律论坛于2016年由国家高端智库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与武汉仲裁委员会、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迄今已成功举办三届。前三届论坛分别以“‘一带一路’建设的国际法保障”“‘一带一路’国际争端解决机制”和“国际投资贸易秩序:挑战与重构”为主题,围绕推动“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制度化,探寻现有国际体系的变革路径,谋求国际法与国内法的良性互动,改善“一带一路”建设的国际国内环境进行了广泛深入的探讨,取得了丰硕成果,产生了广泛影响。

本届东湖国际法律论坛由中国贸促会、武汉大学、中国国际法学会联合主办。中国贸促会作为全国性对外贸易投资促进机构,近70年来在开展国际合作、促进民间交往、维护商事法律方面成就斐然。中国国际法学会是中国国际法学术交流的中心和连接中外国际法学界的纽带,对促进国际法的研究、实践、传播和发展发挥着重要作用和影响。武汉大学是国家首批“双一流”建设高校,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作为国家高端智库,在咨政建言、理论创新、社会服务、公共外交等方面正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这次论坛由三家单位强强联手举办,打破学科界限,凝聚集体智慧,对于将东湖国际法律论坛进一步打造成为更具品牌影响力的高端国际法律理论和话语

交流平台,积极推进我国国际法理论和实践创新具有非常积极的意义。当今世界正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人类的发展触及更为广阔和纵深的领域。本届东湖国际法律论坛顺应全球治理体系变革的内在逻辑,从中国积极参与全球治理的现实需要出发,聚焦未来科技视域下的大数据、网络安全、国际竞争秩序、金融与法律风险等前沿问题,有助于在全球更大范围、更深层次的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背景下,推动国内外科技领域前沿法律思想与实践的交流互鉴,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进一步凝聚全球治理与国际法治新共识、促进科技和产业发展作出新贡献。



“科技发展对国际法有着广泛而深刻的影响”

■ 本报记者 钱颜

当今世界,正在经历新一轮发展大变革大调整。“信息技术、生物技术、航空航天技术、军事技术等高科技不断进步,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纳米技术等前沿领域的迅猛发展正在为经济全球化注入新动力。随着新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国际格局加速演变。经济全球化遭遇波折,世界经济贸易增速放缓,全球贸易投资仍受到贸易保护主义和单边主义的严重影响。”中国贸促会副会长卢鹏起在致辞中表示。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国家高端智库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首席专家万鄂湘书面致辞认为,当今世界正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人类的发展触及更为广阔和纵深的领域,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不断取得突破,数字经济蓬勃发展,各国利益更加紧密相连。中国作为世界和平的建设者、全球发展的贡献者、国际秩序的维护者,世界对中国的关注,从未像今天这样广泛、深切、聚焦。中国对世界的影响,也从未像今天这样全面、深刻、长远。卢鹏起表示,中美经贸摩擦持续一年多来,美国罔顾国际法规则,根据国内法单方面发起“232”“301”等一系列调查,以不公平贸易为借口对中国商品加征惩罚性关税,对华为、福建晋华、科大讯飞等多家中国企业实施制裁,通过《外国投资风险审查现代化法案》及其实施条例严格控制外资

收购美国公司,以国家安全为由阻止中国企业获取美国技术,遏制中国高科技发展。虽然中美同意随协议进展分阶段取消加征关税,中美经贸摩擦态势趋缓,但中美之间的博弈尤其是在高科技领域的竞争或将长期存在。卢鹏起强调,维护世界和平稳定和全球公平正义应坚定维护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科技发展对国际法有着广泛而深刻的影响,它不仅直接促成了国际法多个分支的产生,而且与整个国际法的产生和发展有着密切的联系。但同时由于科技发展的规律和国际法自身特点,科技发展和科技战也给国际法带来新的变革和挑战。法治是人类社会政治文明的重要成果之一,也是现代社会治理的重要工具。在国际社会,国际法是规范国家行为的重要依据。二战结束后,全球性问题的层出不穷,国际法作为全球治理的重要工具和载体的地位与作用进一步凸显。中国国际法学会会长黄进强调,科学技术的发展必然对社会生活、国际关系产生重要影响,进而深刻地反映在国际法的发展上。国际法是国际关系发展的产物,也是科技发展的产物。科技发展与国际法相伴而生、相伴而行,相互给力、相互促进。由于科学技术突飞猛进,国际法也会快速发展。“当今世界,各国之间缺乏必要的尊重、信任、合作,充

斥着傲慢与偏见,令建设和谐世界与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难度加大。但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各国相互联系和依存日益加深,国际力量对比更趋平衡,和平发展大势不可逆转。未来,科技对人类的挑战就是对法律人的挑战,对国际法和国际法治的挑战。”黄进表示。会上,中国贸促会与武汉大学、中国国际法学会签署了共建东湖国际法律论坛合作备忘录,将东湖国际法律论坛设为常设论坛,并作为一年一度的国际法研究盛会持续举办。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副部长刘超表示,合作三方将共享国内外法律资源,汇聚国内外法律专家,交流国际法理论和实践经验,为各方提供智力支持,推动国际争端预防和解决机制和机构的建立和完善。联合开展课题研究,加强科研机构交流,深化对法律体系和制度的研究,增进对各国法律的理解和尊重,推动高质量研究成果转化为公共产品。共享人才培养资源,为各个单位提供各种便利条件。加强学术交流研讨,就我国企业走出去所涉及的经营投资政策、法律环境,一带一路沿线经济预防解决问题举办研讨会。加强信息资源共享,积极交换有关法律的数据,增强在特色领域的实力,共同提高在各自领域的影响力。联合举办法律培训,加强三方当前在相关国际组织的合作,加大交流力度,互相配合支持,共同维护公平公正,提高我国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

专家热议大数据时代的网络安全

■ 本报记者 陈璐

信息是推动世界发展、科技进步的不竭动力,而作为信息时代的产物——大数据,引来诸多关注。日前,在第四届东湖国际法律论坛分论坛大数据时代的网络安全上,法律界人士围绕区块链、信息合规等热点议题展开讨论,为大数据网络安全发展建言献策。数据保护与合规的探索之路。近年来,以《网络安全法》为首的一系列数据保护相关立法、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标准密集出台。“在国际数据保护监管环境日益趋紧,国内数据保护规则体系不断完善、监管力度不断增强的背景下,信息安全成为通信企业合规的重点领域。”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法律与监管事务部张薇称,中国移动作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控制着个人敏感信息,还涉及海外个人信息的处理。一旦出现信息泄露,危害巨大。“对此,中国移动制定了《客户信息安全保护管理规定》,并根据最新法律要求进行了多次修订。作为公司客户信息安全保护工作的“上位法”,该规定成为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公司落地的重要保障。”张薇指出,中国移动参考一系列国际标准,研究制定了中国移动大数据安全保障系列规范,涉及大数据安全策略、安全管理、安全运营、安全技术、合规评测、服务支撑共六大体系,并制订发布了《大数据安全管理规范》《大数据安全防护通用技术要求》等13项规范制度。此外,制定合规指南,并

根据最新政策法规适用指引适应监管需要,追踪最新国内外数据保护政策法规制定和执行情况,识别合规要求变化情况,发布法律研究报告,及时为业务发展提供合规指引。谈到个人信息保护的合规,张薇表示,中国移动从用户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存储、传输等多个环节入手,建设各种技术手段进行用户个人信息安全保护,特别是通过金库模式和客户信息模糊化两项关键举措,通过技术手段对客户信息敏感操作实施“金库模式”管控,通过技术手段确保涉敏操作由多人共同完成。此外,对实体营业厅、社会渠道、自助终端以及外部接口等各类客服系统界面开展了全面的模糊化改造,以保护客户姓名、证件号码、地址等敏感信息,防止发生泄露。对于数据保护,张薇也有心得也有困惑,在没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向公权力机关共享个人信息用于社会治理等公共事项,遵循和商业使用同等的标准是否合理?如何准确界定“个人信息”的范围?这些问题仍需探索。寻找数据抓取程序与数据垄断间的法度。随着ABC时代(AI、Big Data、Cloud)到来,数据

的重要性逐渐增加。”中伦律师事务所资深合伙人陈际红指出,谈及数据的重要性,数据爬虫不可不提,这是按照一定的规则自动抓取万维网信息的程序或者脚本。日前,魔蝎科技、新颜科技等多家网贷相关的数据源公司被查处,涉事高管被警方控制,多家知名数据风控相关公司主动或被地停止了与爬虫相关的数据业务。面对执法监管力度加强,很多大数据公司由于不清楚合规边界和红线而“畏手畏脚”。“促进数据的正当流动应是基本价值的导向。”陈际红称,数据需要区分前台数据与后台数据,前台数据是通过读取公开的URL地址即可获取的信息,后台数据则需要身份认证或破解技术措施才能获取。一般而言,抓取数据前,数据抓取者应查看被访问网站是否有网络爬虫排除标准(以下简称Robots协议)。若设有Robots协议,数据抓取者应遵守Robots协议,否则可能存在民事侵权法律风险,除非Robots协议设置不合理,被用作不正当竞争的工具。无论是百度公司诉奇虎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淘友天下公司等与微梦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还是瑞安航空公司诉PR航空案,hiQ诉领英案等由大数据爬虫引发的不正当竞争案件屡见不鲜。陈际红指出,《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第16条规定,自动化访问收集流量超过网站日均流量三